

“隔顿”“隔夜”仍可能被查出酒驾！关于酒驾你应该了解的都在这

来源：央视新闻客户端

*内部学习资料

前段时间，安徽、广西等地接连发生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较大交通事故，造成严重伤亡。

为防范酒驾醉驾肇事肇祸，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全国专项整治行动中记者发现，一些驾驶人认为自己中午喝的酒，晚上开车没事；或者前一天喝了酒，第二天醒来开车就没事，可还是被查出是酒驾。

“隔顿”“隔夜”仍有可能被查出酒驾

近日，在湖南常德城区某路口，一辆小车在绿灯亮时仍停在车道内，一动不动，这个状态足足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。交警前去查看情况，只见车辆驾驶人正靠着座椅呼呼大睡。打开车窗后，浓浓的酒味儿扑鼻而来。

原来，夏某是在前一天晚上和朋友聚会时喝的酒，然后又和朋友一起打牌到第二天早上，他以为过了那么久，开车应该没事了，没想到在等红灯时睡着了。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，夏某体内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 56 毫克，属饮酒

后驾驶机动车。交警依法对夏某处以罚款 1500 元、驾驶证记 12 分并暂扣 6 个月。

近日，一辆小车在途经沈海高速平阳出口时，因随意变道在前方高速口被交警拦下，这名驾驶人浑身散发着酒气。驾驶人表示，自己是前一天晚上喝的酒。

随后，高速交警对驾驶人郑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，结果显示其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 28 毫克，属酒后驾驶，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 12 分并暂扣 6 个月，罚款 1900 元的处罚。

同样是因为在前一天晚上喝了酒，驾驶人樊某第二天驾车从连霍高速华阴收费站下高速时被交警查获。经抽血检测，他体内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居然还有 116 毫克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因涉嫌危险驾驶罪，樊某已被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陕西省渭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渭大队 雷雨晴：酒驾的判定依据是人体血液中的酒精含量，与喝酒时间的长短无关，每个人体质不同，对酒精的代谢能力也各不相同，睡醒不等于酒醒，喝完酒后一定要保证足够的休息时间，建议最好是在 24 小时之后再驾车上路，以确保行车安全。

醉驾如何定罪量刑 有细致划分

最近网上流传的“从 3 月 1 日起，酒驾醉驾处罚有新规”引发市民热议。昨天，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，我国现行的

酒驾醉驾处罚以及判定标准均无改变。

3月1日起，实施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是“血液、尿液中五种醇类物质及丙酮”的检验方法，是实验室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及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，为各类检验鉴定机构开展血液、尿液中酒精含量检验技术工作提供检验方法，不涉及“酒驾”“醉驾”的判定阈值。

在我国，醉驾入刑已有十多年的时间(2011年5月1日入刑)，为了适应新形势新变化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，2023年12月2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》中，做出更为细致的划分，醉驾行为显著轻微的，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；但同时，也规定了有十五种醉驾情形需要从重处理。

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》第四条规定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，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。对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，不予立案。

那么什么样的醉驾情节可认定为轻微呢？

醉驾行为显著轻微的 可不作为犯罪处理

《意见》第十二条规定，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、

危害不大。包括：

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/100 毫升的；

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，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；

在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、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；

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，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，自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；

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。

醉酒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，不得已驾驶机动车，构成紧急避险的，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十五种醉驾情形需要从重处理

罚当其罪，该宽则宽，当严则严。醉驾行为显著轻微，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。但同时，《意见》也规定了有十五种醉驾情形需要从重处理。包括：

醉驾案件中的“道路”认定有明确规定

与此同时，《意见》第五条对醉驾案件中的“道路”认定也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厂矿、校园、居民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是否认定为“道路”，应当以其是否具有“公共性”，是否“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”作为判断标准。只允许单位

内部机动车、特定来访机动车通行的，可以不认定为“道路”。

此外，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，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。

酒后驾车事故率为正常状态下的 16 倍

由于酒精的麻痹作用，喝酒之后人会变得行动笨拙、操作能力降低，意识模糊，这个时候开车上路，极易做出各种荒唐状况，甚至发生危险。

据统计，驾驶人酒后驾车，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是没有饮酒情况下的 16 倍。

近日，山东潍坊安丘交警接到报警称，在景黄路景芝镇北大仓路口处发生了一起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，有一人轻微受伤。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显示，白色小车驾驶人没有喝酒，而黑色小车驾驶人张某某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 194 毫克，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。

目前，张某某的血样已被送到潍坊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进行鉴定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。

前些天，在江西瑞昌某路段，李某驾驶小车与一辆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，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和乘客受伤。经询问，小车驾驶人李某是当日中午在家喝了一杯半白酒，以为间隔几个小时没事儿了，便开车上路，经检测，其体内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 50 毫克。目前，此案正在办理中。

前些天在福建建瓯某交叉口，一辆白色小车正在等红灯，此时，另一辆白色小车从后方快速驶来，撞上了正在等灯的前车，事故造成两车受损，没有人员伤亡。

据后车驾驶人江某供认，自己当天中午喝了一瓶红酒，到了晚上觉得隔了顿饭，没啥事了便开车上路，没想到途经事发路段时，酒精上头造成反应迟钝，引发事故。最终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显示，他体内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达到了 178.8 毫克，属醉酒驾驶。

建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 陈睿明：根据两高、两部新的相关意见，首次因为酒醉驾被查获，血液酒精含量在 80mg/100ml 至 150mg/100ml 之间的，除了符合相关情形外，是可以不予立案侦查的。但是在本次案件中，驾驶人的血液酒精含量已经达到了 154mg/100ml 以上，且造成了相关的交通事故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因此，我们将依法立案侦查。